

State aid: Commission endorses subsidies for digital equipment in Italy

歐盟執委會簽署通過義大利數位機上盒補助方案

2007/7 策發部編譯

歐盟執委會決議通過義大利補助數位電視接收設備，此項決議依循歐洲共同體國家資助規範（EC Treaty state aid rules）的原則。執委會的調查結果認為，義大利此項價值四千萬歐元的減稅方案符合科技中立的原則，且對於數位電視之轉型及歐體相容性而言，都是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；故只要不違背歐洲共同體國家資助規範(EC Treaty state aid rules)，執委會對各國補助數位訊號轉換方案採取支持態度。

義大利政府於 2006 年 12 月公告，凡消費者於 2007 年同時購買電視機與數位機上盒，將可減免稅收，減免金額相當於購買這些設備的八折優惠，此一方案總預算規模達四千萬歐元。

這項補助方案彰顯出各種技術的平等中立，因為受補助的媒介不限於無線電視、有線電視頻道或者衛星電視；而這些數位接收設備如果還有互動功能，則所使用之應用程式介面（APIs），必須採取開放標準(open standards)。

執委會認為，此項補助非直接性地提供優勢給數位廣電業者，讓他們得以較低的成本快速地建構並推展其數位廣電的發展，故此項補助方案可符合國家資助規範所推崇的：透明性(transparency)、必要性(necessity)、比例原則(proportionality) 及科技中立(technological neutrality) 等目標價值。

事實上，2005年11月，德國政府補助柏林-布蘭登地區業者推展DTT一案被控違法，且引發當地CATV業者反彈，然而經過調查，執委會認為，倘若完全依賴市場力量，則無線電視的數位轉換時程將會拖延，倘若有公共力量的介入，例如以管制、對消費者的補助、公關宣導活動、或者其他方面的補助，則能帶來助益，抵抗市場失靈的現象；而會員國的義務則是需證明政府的經費援助是最適當的政策工具，不會扭曲市場競爭，因此認可德國政府對地面波數位廣播訊號轉換進行補助。

為歐盟認定之合法的公共補助條例如下：

1. 政府補助建置傳輸網路之地區，需被認定為電視普及度不足者。
2. 政府得補助公共廣電媒體訊號傳輸費用之支出，以確保訊號可處達所有民眾。
3. 在科技中立的前題下，政府得補助民眾購買數位頭端轉換器（如機上盒），並鼓勵補助採開放系統的互動軟硬體系統。

4. 政府補助業者僅限類比訊號時期執照未到期者，受補助者需承諾未來有傳輸數位訊號之能力。

2007年7月，義大利通訊傳播主管簽署了一份行政命令，由政府補助RAI三千三百萬歐元進行數位無線電視的推展，歐盟國家對於數位電視轉換的補助政策，是否能為台灣的數位電視推展帶來啟示？

參考資料：

<http://www.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7/960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>

<http://europa.eu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5/1394&format=HTML&aged=1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>

<http://www.pts.org.tw/~rnd/p9/2005/information/051110b.htm>

<http://www.pts.org.tw/~rnd/p9/2003/031013.htm>

http://www.advanced-television.com/2007/july16_july20.htm#w2

